

办件指南

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

个人土地面积、界址范围变化

办理变更登记

一、办理机构

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所属各分中心（驻市民大厦分中心除外）。

二、办理范围

本市主城五区即：南岗区、道里区、道外区、香坊区、平房区。

三、办理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2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3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4.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（通过系统自动填报的，可免提交）；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（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）；
3. 不动产权属证书（包括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、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）；
4. 除需提交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外，还应提交：
 - (1)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，提交出让补充合同；
 - (2) 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土地灭失的，提交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。
5.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、缴纳税费的，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、税费缴纳凭证。

五、收费标准

0元/件

六、收费依据

- 财税〔2016〕79号
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
财税〔2019〕45号

七、承诺办理时限

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办结（现场调查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）

八、办理流程

现场办理（网上可预约：登陆www.hrbdc.org.cn 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）：一窗申请受理、领取登记结果（自愿选择邮寄送达）。

九、登记结果

将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后自动生成电子版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，权利人也可在现场或通过邮寄获取纸质版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十、各经办分中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

各经办分中心	办理地点	咨询电话
道里一分中心	道里区经纬七道街 3 号	87630943
道里二分中心	道里区康安路 198 号	87052237
南岗分中心	南岗区兴和路 177 号	86303153
道外一分中心	道外区南十七道街 183 号	88947319
道外二分中心	道外区南直路 703 号	57681115
香坊一分中心	香坊区中山路 17 号	55150370
香坊二分中心	香坊区民生路 101 号	82642372
平房分中心	平房区机装街 14 号 (建文小区 2 号楼)	86520893
哈西分中心	南岗区王岗大街 807 号	85986635
群力分中心	道里区崂山路 352 号	85986641
经开分中心	南岗区长江路 151 号	82320530

十一、投诉电话：87153315